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揭西县京溪园镇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盖章：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揭西县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4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4
(三) 项目情况.....	5
(四) 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6
(五) 责任主体以及资产归属部门、项目主管单位.....	6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 重要性分析.....	7
(二) 经济效益分析.....	8
(三) 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 投资估算.....	9
(二) 筹措方案.....	12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5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5
1. 项目收入测算.....	15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5
3. 项目损益情况.....	16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7
(三) 总体评价.....	19
五、专项债券管理.....	20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0
(三) 职责分工.....	20
六、项目风险控制.....	22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2
(二) 还款保障措施.....	2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根据揭西县 2023-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以及财政经济收入状况，2023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17,01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38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4,939.00 万元；2024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53,306.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19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2,133.00 万元；202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82,6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55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2,028.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近三年揭西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2,617,014.00	2,653,306.00	2,682,6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46,382.00	53,198.00	66,554.00
政府性基金收入（万元）	34,939.00	22,133.00	22,028.0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万元）	28,566.00	19,808.00	18,448.00
政府性基金支出（万元）	38,357.00	91,249.00	136,856.0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万元）	10,477.00	9,967.00	15,058.00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为新时代乡村振兴奠定重要基础，这是

党的十九大后首次发出的中央一号文件，也是改革开放以来第 20 个、新世纪以来连续 15 年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其中，一号文件两大特点：管全面、管长远。

产业经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既要鼓励发展乡村农家乐，也要对乡村旅游作分析和预测，提前制定措施，确保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发展特色产业、特色经济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要因地制宜抓好谋划和落实。乡村治理——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制、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近年来，京溪园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上级党政以及揭西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该镇坚持科学合理谋划小镇空间布局，同时立足当地自然风光与历史文化打造特色产业，努力提供便捷完善的设施服务，不断擦亮乡村游品牌，带动更多村民增收致富，为揭西县加快建设生态发展示范区、全力打造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项目情况

项目实施估算总投资 9887.48 万元(含融资费用)，项目估算总投资 9666.98 万元，其中：工程费 81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6.65 万元、预备费 460.33 万元。

资金来源：本项目计划融资 8400.00 万元，2026 年度计划融资 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20 年。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京溪园镇黄满寨旅游公路甲粗线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道路治理及白改黑工程长约 11.8 公里；沿途边坡整治加固工程约 4.02 公里，新建路灯 340 套；在粗坑村和甲溪村处各新建两个停车场，建筑面积共约 5000 平方米，规划停车位约 200 个及充电桩 100 个；新建旅游厕所 2 个和新建旅游服务驿站 2 个，建筑面积共约 600 平方米；公路沿途设立垃圾分类收集点 10 个、旅游标识牌 20 个、路边绿化整治、沿途房屋外墙修补、三线整治等工程。

项目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工期为 12 个月，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0 月。

工程进度：已完成立项、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和预算编制，目前正在预算审核中。

目前，上述项目均已经通过广东国晖（揭阳）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项目是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西县京溪园镇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复函》，揭西发改投审【2025】93 号。原则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责任主体以及资产归属部门、项目主管单位

1、项目业主单位、资产归属部门以及项目主管单位：

名称：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2200703000XP；

负责人：黄丰裕；

机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京溪园镇。

该项目总投资 9887.48 万元，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同时在发债年限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揭西县京溪园镇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的建设是生态环境资源综合开发和利用的需要，是旅游景区发展到的必然趋势。工程建设直接带动当地人文氛围的活跃，带动房地产业的发展，

带动其他旅游外部经济的发展，对于地方旅游与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

实施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经济的发展，有利于统筹城乡经济，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有利于建设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的城镇新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高其生活质量；有利于解决城市水环境污染问题；有利于促进就业，建设和谐社会；有利于促进土地资源向土地资本的转换，调动民间资金参与城市建设，推动城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是社会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城镇建设发展的需要。不仅可以促进城镇的大力发展，而且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和环境，使地区的经济得到稳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在经济上是合理的、技术上是可行的、实施上是可能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在生态效益方面，对丰富区域旅游形式，对植被恢复、民俗文化保护等方面都有较好效果，该项目将促进现有产业结构的调整，改变传统生产方式，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活条件，实现生态平衡。本项目的规划建设过程充分考虑了生态恢复和生态保护，对生态资源效益的提升有直接的促进作用。

在社会效益方面，对游客、居民、社会、政府、投资企业都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的直接社会效益是将会增加当地居民就业机会，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利于旅游品牌形象的打造。本项目可提高京溪园镇知名度，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扩大交往，促进合作，陶冶情操，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公益性事业性质，在社会效益方面，对游客、居民、社会、政府、投资企业都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的直接社会效益是将会增加当地居民就业机会，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利于旅游品牌形象的打造。本项目可提高京溪园镇知名度，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扩大交往，促进合作，陶冶情操，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试用版）；
2. 《中国建设项目管理实用大全》；
3.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图示（06SJ813）；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改版）；
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
9.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10.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建规字第333号）；
11.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粤建规字[2005]72号）；
12.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粤府[2021]28号）；
13.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14.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15.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
16.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T50445-2019）；
17.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建村[2014]98号）；
18. 《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2018年）；
19. 《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20. 《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

22.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

23.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1号）；

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整治创建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函〔2017〕2535号；

25. 《广东省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编制指引》（2017年8月）；

26.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55号）；

27.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28.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9.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30. 项目研究人员现场了解的其他资料；

31. 国家现行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等；

32.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实施估算总投资 9887.48 万元(含融资费用)，项目估算总投资 9666.98 万元，其中：工程费 81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6.65 万元、预备费 460.33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表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工程费用	814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6.65
3	预备费	460.33
4	融资费用	220.50
项目总投资		9887.48

（二）筹措方案

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计划总投资 9887.48 万元。专项债融资 8400.00 万元。

资金平衡：根据揭西县财政局的安排，揭西县京溪园镇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专项收入（即充电桩服务收入、停车场收入等）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2026 年度计划安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以后年度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4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由财政资金配套或者单位自筹 1487.48 万元，具体如下表：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 金额	已到位 金额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9887.48					1487.48				500.00		7900.00
2026 年	6487.48					1487.48				500.00		4500.00
2027 年	3400.00											34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立项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西县京溪园镇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复函》，揭西发改投审【2025】93 号。原则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京溪园镇黄满寨旅游公路甲粗线段。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道路治理及白改黑工程长约 11.8 公里；沿途边坡整治加固工程约 4.02 公里，新建路灯 340 套；在粗坑村和甲溪村处各新建两个停车场，建筑面积共约 5000 平方米，规划停车位约 200 个及充电桩 100 个；新建旅游厕所 2 个和新建旅游服务驿站 2 个，建筑面积共约 600 平方米；公路沿途设立垃圾分类收集点 10 个、旅游标识牌 20 个、路边绿化整治、沿途房屋外墙修补、三线整治等工程。

4、项目实施情况

已完成立项、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和预算编制，目前正在预算审核中。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 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前期费用以及工程款。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设运营后会产生收益，分别为充电桩服务收入、停车场收入等。

本项目建设 2 个旅游停车场共 200 个停车位，其中充电桩配建为 100 个，暂按充电使用率按 80%统计。

收益测算说明：1、充电服务费收入：充电桩共 100 个，11KW 交流充电桩，充电率按 80%统计。按每桩每天充电 10 小时，按 2 元/度收费，则每年可实现新增充电车位服务费收入 584.00 万元/年；

停车服务收入：停车位共 200 个，停车率按 80%统计（含充电停车），按 6 元/小时收费标准，则每年可实现停车服务费收入 350.40 万元；

停车场经营收入计算表

项目	数量（个）	使用率	使用时长	单价	年收入金额（元）
充电服务收入 (11KW)	100	80%	10小时/天	2元/度	584.00
停车服务收入	200	80%	10小时/天	6元/小时	350.40

项目	数量 (个)	使用率	使用时长	单价	年收入金额 (元)
收入合计					934.40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项目的成本及相关税费主要包括付现运营成本、融资成本等，具体如下：

(1) 付现运营成本

本项目付现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办公及管理费、人工成本、维护成本。

成本测算说明：1、人工费用暂按每个停车场分别配备 2 名管理人员，每月工资福利为 5000 元/人，计 24 万/每年；

2、充电收服为 1.5 元/度，市电价暂按 0.7 元/度，充电服务费收入为 0.8 元，计每年充电成本为 114.46 万元；

3、维修及其他费用暂按总收入的 5%计提，即 $856.2 \times 5\% = 42.81$ 万元。

3. 项目损益情况

专项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年运营收入总额	年运营成本	年收益
第 1 年	-	-	-
第 2 年	-	-	-
第 3 年	934.40	181.27	753.13
第 4 年	962.43	186.71	775.72

第 5 年	991.30	192.31	799.00
第 6 年	1021.04	198.08	822.97
第 7 年	1051.68	204.02	847.65
第 8 年	1083.23	210.14	873.08
第 9 年	1115.72	216.45	899.28
第 10 年	1149.19	222.94	926.25
第 11 年	1183.67	229.63	954.04
第 12 年	1219.18	236.52	982.66
第 13 年	1255.76	243.61	1012.14
第 14 年	1293.43	250.92	1042.51
第 15 年	1332.23	258.45	1073.78
第 16 年	1372.20	266.20	1106.00
第 17 年	1413.36	274.19	1139.18
第 18 年	1455.76	282.41	1173.35
第 19 年	1499.44	290.89	1208.55
第 20 年	1544.42	299.61	1244.81
第 21 年	1590.75	308.60	1282.15
合计	23469.20	4552.93	18916.2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要求，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次以揭西县京溪园镇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建设完成后实现的充电桩服务收入、停车场收入等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根据揭西县财政局的安排，本项目发行债券融资的本金和利息用相应期间揭西县京溪园镇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

程建设完成后实现的充电桩服务收入、停车场收入等作为偿还来源。

经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项目实现的收入等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1、项目专项债融资成本：

揭西县京溪园镇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计划专项债融资总额8400.00万元，二十年到期，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融资利率2.50%。上述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揭西县京溪园镇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 新增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金 额	融资 利率	应付 利息	应付本息 合计
第 1 年	0.00	5000.00		5000.00	2.50%	125.00	125.00
第 2 年	5000.00	3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3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4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5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6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7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8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9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10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11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12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13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14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15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16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17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18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19 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 20 年	8400.00		5000.00	3400.00	2.50%	210.00	3210.00
第 21 年	3400.00		3400.00	0.00	2.50%	85.00	3485.00
合计		8400.00	8400.00			4200.00	12600.00

2、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项目专项收益预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1) 项目专项收入	23469.20
(2) 项目专项成本	4552.93
(3) 项目专项收益	18916.27
(4) 专项债融资本金	8400.00
(5) 专项债利息合计	4200.00
(6) 专项债融资本息合计 (6) = (4) + (5)	12600.00
(7) 本息覆盖倍数 (7) = (3) / (6)	1.50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的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下浮 10%和 20%)进行敏感性分析。

项目自身收益的 90%、80%作为项目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计算如下表：

项目自身收益的 90%、80%作为项目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计算：

项目	预期项目收益变动		
	预期项目收益的100%	预期项目收益的90%	预期项目收益的80%
预期收益	18916.27	17024.64	15133.02
债券本息	12600.00		
本息覆盖倍数	1.50	1.35	1.20

综上所述，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揭西县京溪园镇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以 8400.00 万元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投产后，本项目预计可达到的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50 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如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仍可以由政府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保障还本付息。目前，揭西县京溪园镇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过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项评价，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本次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揭西县京溪园镇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发行总额为 500.00 万元，期限 7 年，到期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为 2.28%，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债券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和账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实现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时的流动性管理。

（三）职责分工

揭西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审核确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对应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存续期管理。

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

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督促项目单位及时上缴项目收益用于还本付息，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

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负责按照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管理要求，及时、规范填录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和专项收入收缴等信息录入。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 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